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DFA-BS08-GP-20241464

采购人：中国工艺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A-BS08-GP-20241464
- 2.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5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375	1项	对中国工艺美术馆所有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及其管线和软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应急处突任务和重大活动的消防保障工作。	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六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对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7室。

3.方式：现场报名：如法定代表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被授权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7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

联系方式：010-87991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80号202室

联系方式：李莹、010-69943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话：010-69943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u> 元（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版投标文件：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 无效投标 处理。 （2）电子版投标文件： <u>2</u> 份（注：U 盘形式 2 个，不退）。 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需以：“XX 公司+投标文件”命名。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9434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7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相关规定，按照标准取费计算后，下浮1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其他	服务期： <u>两年六个月。</u> 服务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

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14.3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3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4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对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p> <p>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p>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固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存在以下情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二、商务部分（10分）				
1	项目业绩	5	<p>需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2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大型公共建筑（建筑内应含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维保管理工作经验，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页、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1	<p>提供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书面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得1分。</p>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2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消防工程类或机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8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p>针对本项目的建筑概况及采购需求理解深刻、全面，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特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建筑概况及采购需求理解较深刻、较全面，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特点和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较完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建筑概况及采购需求理解基本深刻、基本全面，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特点和难点分析基本透</p>	

			<p>彻、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建筑概况及采购需求理解不够深刻、不够全面，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特点和难点分析不够透彻、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建筑概况及采购需求理解不深刻、不全面，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特点和难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2	消防维保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月、季度、半年、年等消防维保服务方案和维护保养计划。</p> <p>方案合理、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方案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方案不够合理、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方案不合理、不详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3	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10	<p>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满足消防技术标准，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得 10 分；</p> <p>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较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较有可操作性，较完全符合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得 8 分；</p> <p>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基本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基本有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得 5 分；</p> <p>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不够满足消防技术标准，不够有可操作性，不够符合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得 3 分；</p> <p>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不满足消防技术标准，没有可操作性，不符合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4	为本项目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机具	8	<p>为本项目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机具配置齐全、种类丰富、选型合理，得 8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机具配置较齐全、种类较丰富、选型较合理，得 7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机具配置基本齐全、种类基本丰富、选型基本合理，得 5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机具配置不够齐全、种类不够丰富、选型不够合理，得 3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材料、设备和工机具配置不齐全、种类不丰富、选型不合理，得 1 分；</p>	

			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p>项目组人员应至少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修电工、维修水工、消防资料管理等人员及不少于6人的驻场人员。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人员数量充足，得10分；</p> <p>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较充足，得8分；</p> <p>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得5分；</p> <p>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人员数量不够充足，得3分；</p> <p>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数量不充足，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6	项目部管理制度	7	<p>项目部管理制度全面、完善，有针对性，完全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得7分；</p> <p>项目部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善，较有针对性，较完全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得6分；</p> <p>项目部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得4分；</p> <p>项目部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够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得2分；</p> <p>项目部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7	档案管理	5	<p>档案管理完整、有序可查，符合北京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消防技术标准，得5分；</p> <p>档案管理较完整、较有序，较符合北京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消防技术标准，得4分；</p> <p>档案管理基本完整、基本有序，基本符合北京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消防技术标准，得3分；</p> <p>档案管理不够完整、不够有序，不够符合北京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消防技术标准，得2分；</p> <p>档案管理不完整、没有序，不符合北京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消防技术标准，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p>质量管理组织齐全，质量监督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质量标准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p>	

			<p>质量管理组织较齐全，质量监督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较切实可行，质量标准较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质量管理组织基本齐全，质量监督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可行，质量标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质量管理组织不够齐全，质量监督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可行，质量标准不够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质量管理组织不齐全，质量监督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不可行，质量标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9	文明安全施工措施	8	<p>包括文物保护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和文明绿色施工措施等。</p> <p>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p> <p>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能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p> <p>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文明安全施工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能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不够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p> <p>文明安全施工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10	培训方案	5	<p>包括培训频次、培训内容等。</p> <p>培训方案全面、详细，目标明确，得5分；</p> <p>培训方案较全面、较详细，目标较明确，得4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得3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目标不够明确，得2分；</p> <p>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目标不明确，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11	应急预案	5	<p>应急体系完整，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5分；</p> <p>应急体系较完整，较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4分；</p> <p>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3分；</p> <p>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能够处理突发情况，大部分不</p>	

			能够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2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筑概况

中国工艺美术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16 号,北临已建成的中国科技馆,西临湖景东路,东侧为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南至大屯路,并与规划中的国家美术馆二期相望。总用地面积约 2.48 公顷,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工程等级为特大型博物馆建筑,为一类高层,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0 米,耐火等级一级。总建筑面积 91126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7126 m²,主要功能为机械车库、设备用房、藏品库房(丙 2 类、丁戊类)等,其中人防区域战时为 5 级人防物资库和固定电站。本层与东侧毗邻建筑相通。地上建筑面积 64000 m²,主要功能为展厅、中央序厅、业务用房、厨房、员工餐厅、多功能厅、互动体验展厅,以及屋顶设备用房等。

二、消防概况

(一)消防系统概述

中国工艺美术馆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地下车库为 I 类汽车库,耐火等级一级,地下汽车库执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通过北京市消防局的正式验收并投入使用。消防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室外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水炮自动灭火系统、厨房专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建筑消防疏散设施、灭火器等设备设施系统。

(二)主要消防设备机房

1. 消防控制室。
2. 消防水泵房。
3. 高位消防水箱。
4. 排风/送风机房。
5. 钢瓶间。
6. 报警阀室。
7. 柴油发电机房。

8. 排烟机房。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五)供应商派驻中国工艺美术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大型公共建筑(建筑内应含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维保的管理工作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执业，并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派驻中国工艺美术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消防工程类或机电类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六)供应商应为常驻中国工艺美术馆的消防维保项目组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审核和签署各类书面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供应商派驻中国工艺美术馆的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供应商应依法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高空作业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的身体条件。供应商在项目开工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调整变动应事先征得中国工艺美术馆后勤保卫部同意。中国工艺美术馆后勤保卫部有权责成供应商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驻场人员。

(八)供应商应重视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文物安全、馆舍安全、设备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供应商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四、消防维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
5.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
6.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7. 《北京市消防条例》(2011)；
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9.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1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3034-2023)；
14.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版)；
1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2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21.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2016版)；
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23. 《室内消火栓》(GB 3445-2018)；
24. 《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
25. 《消火栓箱》(GB/T14561-2019)；
2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2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28.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
29.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XF 498-2012)；
30. 《消防泵》(GB 6245-2006)；
3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32.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33. 《灭火器维修》(XF 95-2015)；
3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3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3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3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3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39.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15930-2007)；
40. 《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41. 《防火卷帘控制器》(XF386-2002)；
42.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XF603-2006)；
43.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44. 《防火门》(GB 12955-2008)；
45. 《防火门闭门器》(XF93-2004)；
46. 《防火门监控器》(GB29364-2012)；
47. 《挡烟垂壁》(XF 533-2012)；
48.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GB25204-2010)；
4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
50. 《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技术规程》(CECS 245-2008)。

五、消防维保总体要求

(一)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驻场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在供应商的驻场人员中，每天晚上需抽调出 2 名专业消防维保人员，充实中国工艺美术馆微型消防站的夜间备勤力量，增强微型消防站的夜间处突能力。供应商驻场维保人数还需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重点消防单位维保人数和连续工作时间的要求。

(二)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服务工作，合理安排节

假日值班人员数量，供应商的加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驻场人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障、保险，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 供应商的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符合消防监督机构的管理规定，遵守中国工艺美术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五) 供应商应尽职尽责，确保维保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六)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修保养服务的实际难度，全面了解建筑内的高大空间场所、布撤展情况和文物展柜布置，确保人员、文物和设备安全。

(七) 供应商应根据消防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巡视、检查和测试期限及频次的具体要求，安排维保人员对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测试，并认真填写各类数据记录表。

(八) 供应商应具备快速分析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积极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的消防应急处突工作。

(九) 供应商的维护保养服务不得影响中国工艺美术馆正常开放，不得影响其它设备设施系统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期间不得造成次生灾害。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给中国工艺美术馆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

(十) 供应商每月底向中国工艺美术馆递交消防维保月报，详细记载月度完成工作量、存在的问题，并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提出专业性的合理化建议。消防维保月报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消防维保内容

(一)消防维护保养区域

消防维护保养区域包括中国工艺美术馆所有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及其管线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并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应急处突任务和重大活动的消防保障工作。

(二)材料、设备和工机具

1. 供应商负责提供消防维保所需材料和附件，并承担材料和附件的购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钢管、金属软管、线槽、防火涂料、防火堵料、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小型继电器、管道阀门、末端试水装置、末端试水阀、压力表、浮球阀、排气阀、法兰盘、套管、绝缘胶布、绝缘板、端子箱、模块箱、端子板、扎带、末端电阻、线号套管、金

属线盒、连接件、紧固件、润滑油润滑剂、麻丝、焊条、焊锡、PVC 采样管、毛细管采样点、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封堵材料、水泥砂浆等。材料和附件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资料，确保质量，不得给现有消防系统带来次生灾害，也不得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材料和附件的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

2. 供应商应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交消防维保所需设备设施(含备品备件)清单，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购置和安装使用。

新购设备设施存放于中国工艺美术馆指定库房，供应商按需从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主管部门领取，并承担领取后保存不当或安装损坏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负责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及其零部件的拆卸、安装、调试和开通。消防维保所需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器、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UPS 电源、控制柜、控制台、控制箱、电源柜、巡检柜、蓄电池、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模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气体灭火控制盘、气体灭火钢瓶和组件、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声报警器、光报警器、消火栓按钮、消防专用电话、广播音箱(扬声器)、联动电源、水池、水箱、水泵、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洒头、室内消火栓箱及内部各组件、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厨房设备灭火装置、防火卷帘控制箱及附件、防火窗电控部件、排烟窗电控部件、挡烟垂壁及控制装置、排烟阀联动控制部件、防火阀联动控制部件、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供应商应确保所购置的设备设施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消防维保所需设备设施在安装投入使用后，其维修保养工作仍由供应商负责。

3. 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供电动升降车和 6 米以上铝合金梯等大型登高工机具，供应商提供消防维保所需的其它工机具和仪器仪表。供应商对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供的大型登高工机具造成人为损坏的，和使用中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范围（以实际情况为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极早期空气采样烟雾探测系统；

消防设备联动系统；

自动喷水湿式系统；

自动喷水预作用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喷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及联动系统；
 公共/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通信系统；
 集中供电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联动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統；
 电梯监视控制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故障电弧检测系统；
 灭火器配置系统；
 消防水炮系统；
 消火栓系统；
 消防排水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含以下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位置	单位	数量
1	喷淋泵	Q=55L/s, H=95m, N=132kW 水泵一用一备	消防水泵房	台	2
2	消火栓泵	Q=30L/s, H=90m, N=75kW 水泵一用一备	消防水泵房	台	2
3	消火栓增压稳压装置	Q=3.5L/s, H=30m, N=4kW 水泵一用一备, 稳压罐 \varnothing 1000, 有效容积 300L	消防水箱间	套	1
4	自动喷洒系统增压稳压装置	Q=1L/s, H=25m, N=1.5kW 水泵一用一备, 稳压罐 \varnothing 800, 有效容积 150L	消防水箱间	套	1
5	消防水箱	8000 \times 4000 \times 2000 (h) 不锈钢 304 组合式水箱, 有效容积 36m ³	消防水箱间	座	1
6	湿式报警阀	DN200, DN150	消防水泵房 报警阀间	台	11

7	预作用报警阀	DN150	消防水泵房报警阀间	台	7
8	空压机	Q=360L/min N=3.0kW 预作用喷淋报警阀用	消防水泵房报警阀间	台	7
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装置	保护半径 30m, 流量 5L/s, 入口工作压力 0.6MPa, 水平旋转角度 360° 垂直旋转角度 90°	中央序厅	套	1
10	大空间灭火系统末端模拟试水装置	流量 5L/s		套	1
11	气体灭火装置	三套 IG541 组合分配系统, 储量分别为 1666kg, 1394kg, 884kg 储存压力为 15 MPa			
12	组合式消防栓柜	甲型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展厅、后勤区、地下室	套	以实际情况为准
13	消防栓箱	甲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栓箱	地下夹层	套	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试验用消防栓箱	试验用消防栓箱		套	1

(四) 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括点式感烟/感温探测报警、吸气式(空气采样)感烟探测报警、光纤感温探测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排烟电控装置、防火分隔电控装置、安全疏散电控装置、灭火系统电控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消防广播等系统。供应商负责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故障分析判断, 设备检查, 线路检查, 故障设备拆卸更换, 故障线路拆卸更换, 线路接地、短路、开路等故障排除, 机械设备容易卡阻部位的加油润滑, 设备清扫除尘, 手、自动功能测试, 主、备电源互投试验, 电池充放电试验, 导线端子紧固及系统恢复等任务。

2. 消防水灭火系统

消防水灭火系统包括室外/室内消防栓、消防水炮、湿式/预作用/雨淋/水喷雾等装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灭火系统。供应商负责消防水灭火系统的故障分析判断, 设备检查, 管道检查, 水压气压检查, 水池、水箱水位检查, 故障设备拆卸更换, 故障管道拆卸更换, 管道跑冒滴漏故障排除, 机械设备容易卡阻的部位加油润滑, 设备清扫除尘

和防锈，管道、设备紧固，设备的主、备互投试验，系统模拟测试，设备的手、自动功能测试及系统恢复，厨房设备灭火装置药剂瓶和驱动瓶的检验充装等任务。

3. 消防气体灭火系统

供应商负责气体灭火系统的故障分析判断，设备检查，管道检查，气压检查，故障设备拆卸更换，故障管道拆卸更换，机械设备容易卡阻部位加油润滑，设备清扫除尘和防锈，管道、设备紧固，系统模拟测试，设备的手、自动功能测试及系统恢复等。

4. 消防管网冬季防冻

每年冬季上冻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认真检查管道电伴热防冻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检查易冻部位的防冻措施是否完好有效，要防止管网和设备冻裂而发生漏水事件。

5.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供应商负责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巡查，确保消防系统能正确提供联动控制信号，接收燃气泄漏报警信号，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日常维护和设备维修不包含在本次消防维保招标范围内。

6.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

供应商负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车道、安全出口、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安全疏散设施的巡查和检查，确保消防联动设备能提供有效的控制信号并接收反馈信号。供应商负责防火卷帘电控和温控装置的维护保养，防火卷帘主体机械结构的更换维修不包括在本次消防维保招标范围内，但供应商仍应配合防火卷帘主体机械结构的大、中修工作。供应商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报告。

7. 建筑防烟排烟设施

供应商负责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防火阀、排烟窗、送风阀、风机等防排烟设施的巡查和检查，为防排烟设备提供有效的消防联动控制信号并接收反馈信号，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报告，供应商负责上述防烟排烟设备设施的消防联动电控装置和温控装置的维护保养。各类风机、风管、风阀、风机电源柜(控制柜)本体的大、中修不包括在此次消防维护保养范围内，但供应商仍需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其他部门对上述设备设施本体的大、中修工作。

8. 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推车

供应商应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巡视检查，检验测试，维护保养，确保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推车时刻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9.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

供应商应根据电气技术标准和消防技术标的有关要求进行巡视检查，检验测试，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出口标志灯和应急疏散方向标志灯运行可靠、稳定、安全，设置位置正确，照度满足要求。

10. 消防系统电池

供应商应按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巡视检查，检验测试，维护保养(含电池购置)，确保消防系统电池运行可靠、稳定、安全，不产生火灾隐患。

(五) 消防管线维护保养

供应商负责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的管道、管路、管件、阀门、线槽、线槽连接件、金属软管、吊架、支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过线盒、安装盒、空采 PVC 管道、空采报警采样点、毛细采样管、防冻电伴热带、选择阀、集流管、信号装置、安全装置、排气装置、盲板、法兰片、末端电阻、二极管、小型继电器等管路管线及附件的维护保养任务，包括空采 PVC 管道的清洁除尘。

(六) 消防软件维护保养

供应商负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吸气式感烟探测报警系统(空采报警系统)、光纤感温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等自动消防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的软件升级及维护保养任务，确保各消防软件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七) 消防设备设施巡查和检验测试

供应商负责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检验测试。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稳压泵房、消防屋顶水箱间、报警阀间、气灭钢瓶间及其它消防重点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在开展期间和重大活动期间两小时巡查一次；遇寒冷天气时，易冻点、易漏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巡查。供应商应按规范所要求的时间频次和抽检率对消防系统进行单体设备检验测试，并进行消防联动试验。在抽检过程中，应确保中国工艺美术馆所有消防设备设施每年至少检验测试一次，供应商的巡查和检验测试，均应做纸质记录和电子版记录。

(八) 其它配合工作

1. 中国工艺美术馆不定期采购的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灭火器箱、防火布等无需大型工机具即可安装和摆放的消防器材，供应商应协助摆放到位。

2. 灭火器的购置、维修和灭火剂充装。

3. 配合政府消防监督机构的各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并如实上报。

(九)本次消防维护保养项目不包含的内容

1. 消防控制室值机(值班)；
2. 消防水泵房值班；
3. 消防气瓶的定期检验和灭火剂充装；
4. 厨房烟道清洗；
5. 点式火灾报警探测器的定期清洗；
6. 吸气式报警探测器(空气采样报警探测器)的过滤器购置(如中国工艺美术馆购置过滤)；
7. 防火卷帘、防烟排烟系统阀门、排烟窗、风管等设备设施机械主体结构的大中修；
8.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9. 中国工艺美术馆的年度和其它专项消电检；
10. 防火门五金件维修及门体维修

供应商虽不直接承担上述 1~10 项工作，但应协助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有关部门完成上述 1~10 项工作。

(十)消防维护保养服务服务项目的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上述(一)~(九)项所述工作内容以及，进行合理报价，报价含单价和总价。若中国工艺美术馆建筑功能在合同期内发生改变而出现消防设备设施数量增减时，维保总价不做变动。

七、消防维保方案要求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工艺美术馆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消防维保方案。

(二) 供应商应对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特点和难点分析进行分析。结合中国工艺美术馆实际情况和消防产品特征，叙述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保工作的主要特点和难点，针对特点和难点编制合规合理的维保方案。

(三) 供应商驻中国工艺美术馆维保项目部的人员安排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应合理，岗位职责应明确，项目部应至少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修电工、维修水工、消防资料管理等人员。

(四) 维保项目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符合中国工艺美术馆现场实际情况。

(五)维保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应满足消防技术标准，符合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六)消防设备设施的单体检验测试和联动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的频次、方法和记录表格均应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

(七)消防维保档案管理。档案应确保完整、真实、有序可查，消防维保档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符合中国工艺美术馆实际情况，签字手续齐全。

(八)维保质量管理。消防设备设施和管线的拆卸、安装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和检验测试工作均应满足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

(九)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包括文物保护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和文明绿色施工措施等，安全施工措施应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符合中国工艺美术馆实际情况。

(十)消防培训方案。对中国工艺美术馆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包括培训频次、培训内容和培训所要达到的效果。

(十一)供应商编制的维保方案应有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签认，在征得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消防维保应急预案要求

(一)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工艺美术馆实际情况的具备可操作性的消防维保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的组织体系和职责。

(三)应急小组的联络方式。

(四)应急事件的预防措施(主要应急事件包括水灭火系统的漏水、水灭火系统的误喷、气灭火系统的误喷、报警回路的瘫痪、报警主机瘫痪、开放区域的警报设备误启动、非消防电源的误切断、电梯开放期间误迫降等)。

(五)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要求对上述主要应急事件逐一制定切合实际的处理程序。

(六)应急事件的报告流程。

(七)供应商编制的消防维护保养应急预案应有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签认，在征得中国工艺美术馆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

(一) 供应商应编制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消防系统的技术支持。

(二) 供应商应就消防系统的使用、设备管理、设备操作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向中国工艺美术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

(三) 消防系统的技术培训包括理论讲解和实操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理论讲解和实操培训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 供应商的每次教育培训均应做好记录，至少包括主讲人、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十、消防档案管理要求

(一)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维护保养的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档案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 供应商应按约定及时提交月度维保总结、半年维保总结和年度维保总结，维保总结应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文字表格应满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三) 对于重大故障维修及应急抢险工作，供应商应在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向中国工艺美术馆递交维保记录、分析报告及必要的改进措施。

(四)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应有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签认，确保维保记录、维保总结、维保方案、故障分析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五) 供应商提交的各类档案资料应具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应完全一致，文件资料双方各自存档备查。

十一、消防维保的分期考核和履约验收

(一) 成立考核验收小组

中国工艺美术馆组织成立本服务项目的考核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供应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分期考核和履约验收，供应商应积极给予配合。

(二) 消防维保的分期考核(月度考核)

分期考核按月度进行，每月月底考核一次，供应商应向考核验收小组递交月度维保报告，维保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项目经理向考核验收小组汇报工作，总结月度消防维护保养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积极配合考核验收小组对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测试。月度考核需由中国工艺美术馆和供应商填写“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并存档。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备注
1	维保人员安排和到岗情况		
2	维保响应时间		
3	设备设施巡查完成情况		
4	突发事件处理		
5	巡查/维保记录和消防档案管理		
6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情况		
7	设备设施检验测试情况		
8	消防系统运行情况		
9	安全文明作业情况		
10	本月度考核结果		
11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中国工艺美术馆安全保卫部每月度根据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项，不合格内容填写于备注一栏内。有一项考核不合格，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双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分别签字确认。

(三)消防维保的履约验收

由供应商需提出验收申请，考核验收小组根据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并结合分期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对本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四)消防维保的考核和验收依据

考核和验收小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和项目采购需求书及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并出具考核和验收结果。

(五)消防维保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合同履约验收在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前7日内进行，供应商应保持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在验收期间正常运行，并配合考核验收小组的检查测试。

2.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总体上分为消防档案资料验收和消防设备设施运维状况验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向考核验收小组介绍维保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项目合同书、项目采购需求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 验收程序

3.1 供应商项目经理汇报消防维护保养项目执行情况及服务质量自评。

3.2 检查验收消防档案资料。

3.3 检查测试消防设施和维保工作完成情况。

3.4 履约验收总结，宣布验收结果。

4. 验收内容

4.1 消防档案资料验收。供应商应在每月底向中国工艺美术馆递交消防维保月报，设备设施巡查记录、保养记录、报修记录、测试记录等文件材料，详细记载完成工作量和存在的问题，需要提供月报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供应商项目经理签认并加盖公章。

4.2 现场验收。考核验收小组对维保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施运维状况进行抽查测试，验证消防系统是否运行正常，供应商需配齐专用测试设备和工具，积极配合考核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现场验收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及时恢复系统。

5. 填写验收单

根据验收方案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验收内容及验收结果。验收内容还可包含：是否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验收，付款是否及时，合同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发生变更等。

验收单中还应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并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确认。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还应含有且不限于是否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等内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验收小组应依法及时处理，并记录处置措施。中国工艺美术馆和供应商填写“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单”

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单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金额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及验收 结果 (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消防维保月度考核情况		
	2. 消防维保项目经理到岗服务情况		
	3. 消防维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 消防维保应急处突和重大活动配合情况		
	5.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		
	6. 室内/室外消火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7. 湿式/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8. 雨淋/水喷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水炮系统)运行状况		
	10. 消防水池和水箱等消防供水设施运行情况		
	11. 组合分配式/预制式气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项目总体评价及 结果			
参加验收单位签 字	验收小组成员		
	供应商		
验收情况说明	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注：1. 履约验收单上的签字须清晰可辨。

2. 验收单一式三份，部门（策展人）和供应商各一份，财务报销附一份。

6. 验收资料的存档

履约验收资料应包括验收小组会议纪要、验收方案、验收单。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原件由中国工艺美术馆安全保卫部存档，验收小组会议纪要、验收方案、验收单的复印

件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科室作为采购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存档。

(六)消防维保验收结论

考核验收小组填写验收单，由小组全体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小组组长宣布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二、消防维护保养的服务期限

本次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期限为两年六个月。

十三、消防维护保养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每三个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周期服务费；遇年度结算、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顺延，支付时服务不满一个月的按照当月实际服务天数/30 计算。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一季度服务费进行预付款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期结束后将不再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工艺美术馆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

二、维保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驻场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在乙方的驻场人员中，每天晚上需抽调出 2 名专业消防维保人员，充实中国工艺美术馆微型消防站的夜间备勤力量，增强微型消防站的夜间处突能力。乙方驻场维保人数还需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重点消防单位维保人数和连续工作时间的要求。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服务工作，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数量，乙方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驻场人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障、保险，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符合消防监督机构的管理规定，遵守中国工艺美术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五)乙方应尽职尽责，确保维保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消防设施设施正常运行。

(六)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修保养服务的实际难度，全面了解建筑内的高大空间场所、布撤展情况和文物展柜布置，确保人员、文物和设备安全。

(七)乙方应根据消防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巡视、检查和测试期限及频次的具体要求，安排维

保人员对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和测试，并认真填写各类数据记录表。

(八)乙方应具备快速分析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积极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的消防应急处突工作。

(九)乙方的维护保养服务不得影响中国工艺美术馆正常开放，不得影响其它设备设施系统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期间不得造成次生灾害。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给中国工艺美术馆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十)乙方每月底向中国工艺美术馆递交消防维保月报，详细记载月度完成工作量、存在的问题，并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提出专业性的合理化建议。消防维保月报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维保服务内容

(一)消防维护保养区域

消防维护保养区域包括中国工艺美术馆所有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及其管线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并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应急处突任务和重大活动的消防保障工作。

(二)材料、设备和工机具

1. 乙方负责提供消防维保所需材料和附件，并承担材料和附件的购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钢管、金属软管、线槽、防火涂料、防火堵料、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小型继电器、管道阀门、末端试水装置、末端试水阀、压力表、浮球阀、排气阀、法兰盘、套管、绝缘胶布、绝缘板、端子箱、模块箱、端子板、扎带、末端电阻、线号套管、金属线盒、连接件、紧固件、润滑油润滑剂、麻丝、焊条、焊锡、PVC 采样管、毛细管采样点、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封堵材料、水泥砂浆等。材料和附件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资料，确保质量，不得给现有消防系统带来次生灾害，也不得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材料和附件的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乙方应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交消防维保所需设备设施(含备品备件)清单，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购置和安装使用。

新购设备设施存放于中国工艺美术馆指定库房，乙方按需从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主管部门领取，并承担领取后保存不当或安装损坏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及其零部件的拆卸、安

装、调试和开通。消防维保所需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器、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UPS 电源、控制柜、控制台、控制箱、电源柜、巡检柜、蓄电池、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模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气体灭火控制盘、气体灭火钢瓶和组件、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声报警器、光报警器、消火栓按钮、消防专用电话、广播音箱(扬声器)、联动电源、水池、水箱、水泵、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洒头、室内消火栓箱及内部各组件、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厨房设备灭火装置、防火卷帘控制箱及附件、防火窗电控部件、排烟窗电控部件、挡烟垂壁及控制装置、排烟阀联动控制部件、防火阀联动控制部件、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乙方应确保所购置的设备设施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消防维保所需设备设施在安装投入使用后，其维修保养工作仍由乙方负责。

3. 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供电动升降车和 6 米以上铝合金梯等大型登高工机具，乙方提供消防维保所需的其它工机具和仪器仪表。乙方对中国工艺美术馆提供的大型登高工机具造成人为损坏的，和使用中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范围（以实际情况为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极早期空气采样烟雾探测系统；

消防设备联动系统；

自动喷水湿式系统；

自动喷水预作用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喷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及联动系统；

公共/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通信系统；

集中供电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联动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电梯监视控制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故障电弧检测系统；

灭火器配置系统；

消防水炮系统；

消火栓系统；

消防排水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含以下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位置	单位	数量
1	喷淋泵	Q=55L/s, H=95m, N=132kW 水泵一用一备	消防水泵房	台	2
2	消火栓泵	Q=30L/s, H=90m, N=75kW 水泵一用一备	消防水泵房	台	2
3	消火栓增压稳压装置	Q=3.5L/s, H=30m, N=4kW 水泵一用一备, 稳压罐 \varnothing 1000, 有效容积 300L	消防水箱间	套	1
4	自动喷洒系统增压稳压装置	Q=1L/s, H=25m, N=1.5kW 水泵一用一备, 稳压罐 \varnothing 800, 有效容积 150L	消防水箱间	套	1
5	消防水箱	8000 \times 4000 \times 2000(h) 不锈钢 304 组合式水箱, 有效容积 36m ³	消防水箱间	座	1
6	湿式报警阀	DN200, DN150	消防水泵房 报警阀间	台	11
7	预作用报警阀	DN150	消防水泵房 报警阀间	台	7
8	空压机	Q=360L/min N=3.0kW 预作用喷淋报警阀用	消防水泵房 报警阀间	台	7

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装置	保护半径 30m, 流量 5L/s, 入口工作压力 0.6MPa, 水平旋转角度 360° 垂直旋转角度 90°	中央序厅	套	1
10	大空间灭火系统末端模拟试水装置	流量 5L/s		套	1
11	气体灭火装置	三套 IG541 组合分配系统, 储量分别为 1666kg, 1394kg, 884kg 储存压力为 15 MPa			
12	组合式消防栓柜	甲型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展厅、后勤区、地下室	套	以实际情况为准
13	消防栓箱	甲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栓箱	地下夹层	套	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试验用消防栓箱	试验用消防栓箱		套	1

(四) 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括点式感烟/感温探测报警、吸气式(空气采样)感烟探测报警、光纤感温探测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排烟电控装置、防火分隔电控装置、安全疏散电控装置、灭火系统电控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消防广播等系统。乙方负责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故障分析判断, 设备检查, 线路检查, 故障设备拆卸更换, 故障线路拆卸更换, 线路接地、短路、开路等故障排除, 机械设备容易卡阻部位的加油润滑, 设备清扫除尘, 手、自动功能测试, 主、备电源互投试验, 电池充放电试验, 导线端子紧固及系统恢复等任务。

2. 消防水灭火系统

消防水灭火系统包括室外/室内消防栓、消防水炮、湿式/预作用/雨淋/水喷雾等装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灭火系统。乙方负责消防水灭火系统的故障分析判断, 设备检查, 管道检查, 水压气压检查, 水池、水箱水位检查, 故障设备拆卸更换, 故障管道拆卸更换, 管道跑冒滴漏故障排除, 机械设备容易卡阻的部位加油润滑, 设备清扫除尘和防锈, 管道、设备紧固, 设备的主、备互投试验, 系统模拟测试, 设备的手、自动功能测试及系统恢复,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药剂瓶和驱动瓶的检验充装等任务。

3. 消防气体灭火系统

乙方负责气体灭火系统的故障分析判断，设备检查，管道检查，气压检查，故障设备拆卸更换，故障管道拆卸更换，机械设备容易卡阻部位加油润滑，设备清扫除尘和防锈，管道、设备紧固，系统模拟测试，设备的手、自动功能测试及系统恢复等。

4. 消防管网冬季防冻

每年冬季上冻前，乙方应组织人员，认真检查管道电伴热防冻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检查易冻部位的防冻措施是否完好有效，要防止管网和设备冻裂而发生漏水事件。

5.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乙方负责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巡查，确保消防系统能正确提供联动控制信号，接收燃气泄漏报警信号，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日常维护和设备维修不包含在本次消防维保招标范围内。

6.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

乙方负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车道、安全出口、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安全疏散设施的巡查和检查，确保消防联动设备能提供有效的控制信号并接收反馈信号。乙方负责防火卷帘电控和温控装置的维护保养，防火卷帘主体机械结构的更换维修不包括在本次消防维保招标范围内，但乙方仍应配合防火卷帘主体机械结构的大、中修工作。乙方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报告。

7. 建筑防烟排烟设施

乙方负责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防火阀、排烟窗、送风阀、风机等防排烟设施的巡查和检查，为防排烟设备提供有效的消防联动控制信号并接收反馈信号，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中国工艺美术馆报告，乙方负责上述防烟排烟设备设施的消防联动电控装置和温控装置的维护保养。各类风机、风管、风阀、风机电源柜(控制柜)本体的大、中修不包括在此次消防维护保养范围内，但乙方仍需配合中国工艺美术馆其他部门对上述设备设施本体的大、中修工作。

8. 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推车

乙方应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巡视检查，检验测试，维护保养，确保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推车时刻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9.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

乙方应根据电气技术标准和消防技术标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巡视检查，检验测试，维护保养，确保安全出口标志灯和应急疏散方向标志灯运行可靠、稳定、安全，设置位置正确，照度满足要求。

10. 消防系统电池

乙方应按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巡视检查，检验测试，维护保养(含电池购置)，确保消防系统电池运行可靠、稳定、安全，不产生火灾隐患。

(五) 消防管线维护保养

乙方负责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的管道、管路、管件、阀门、线槽、线槽连接件、金属软管、吊架、支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过线盒、安装盒、空采 PVC 管道、空采报警采样点、毛细采样管、防冻电伴热带、选择阀、集流管、信号装置、安全装置、排气装置、盲板、法兰片、末端电阻、二极管、小型继电器等管路管线及附件的维护保养任务，包括空采 PVC 管道的清洁除尘。

(六) 消防软件维护保养

乙方负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吸气式感烟探测报警系统(空采报警系统)、光纤感温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等自动消防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的软件升级及维护保养任务，确保各消防软件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七) 消防设备设施巡查和检验测试

乙方负责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检验测试。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稳压泵房、消防屋顶水箱间、报警阀间、气灭钢瓶间及其它消防重点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在开展期间和重大活动期间两小时巡查一次；遇寒冷天气时，易冻点、易漏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巡查。乙方应按规范所要求的时间频次和抽检率对消防系统进行单体设备检验测试，并进行消防联动试验。在抽检过程中，应确保中国工艺美术馆所有消防设备设施每年至少检验测试一次，乙方的巡查和检验测试，均应做纸质记录和电子版记录。

(八) 其它配合工作

1. 中国工艺美术馆不定期采购的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灭火器箱、防火布等无需大型工机具即可安装和摆放的消防器材，乙方应协助摆放到位。

2. 灭火器的购置、维修和灭火剂充装。

3. 配合政府消防监督机构的各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并如实上报。

四、维修保养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七、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维保费用：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每三个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周期服务费；遇年度结算、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顺延，支付时服务不满一个月的按照当月实际服务天数/30 计算。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一季度服务费进行预付款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期结束后将不

再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

八、维保考核和履约验收

(一) 成立考核验收小组

中国工艺美术馆组织成立本服务项目的考核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分期考核和履约验收，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二) 消防维保的分期考核(月度考核)

分期考核按月度进行，每月月底考核一次，乙方应向考核验收小组递交月度维保报告，维保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项目经理向考核验收小组汇报工作，总结月度消防维护保养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积极配合考核验收小组对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测试。月度考核需由中国工艺美术馆和乙方填写“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并存档。

(三) 消防维保的履约验收

由乙方需提出验收申请，考核验收小组根据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并结合分期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对本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四) 消防维保的考核和验收依据

考核和验收小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和项目采购需求书及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并出具考核和验收结果。

(五) 消防维保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合同履约验收在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前7日内进行，乙方应保持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系统在验收期间正常运行，并配合考核验收小组的检查测试。

2.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总体上分为消防档案资料验收和消防设备设施运维状况验收，由乙方项目经理向考核验收小组介绍维保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项目合同书、项目采购需求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 验收程序

3.1 乙方项目经理汇报消防维护保养项目执行情况及服务质量自评。

3.2 检查验收消防档案资料。

3.3 检查测试消防设备设施和维保工作完成情况。

3.4 履约验收总结，宣布验收结果。

4. 验收内容

4.1 消防档案资料验收。乙方应在每月底向中国工艺美术馆递交消防维保月报，设备设施巡查记录、保养记录、报修记录、测试记录等文件材料，详细记载完成工作量和存在的问题，需要提供月报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乙方项目经理签认并加盖公章。

4.2 现场验收。考核验收小组对维保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运维状况进行抽查测试，验证消防系统是否运行正常，乙方需配齐专用测试设备和工具，积极配合考核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现场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及时恢复系统。

5. 填写验收单

根据验收方案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验收内容及验收结果。验收内容还可包含：是否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验收，付款是否及时，合同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发生变更等。

验收单中还应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并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确认。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还应含有且不限于是否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等内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验收小组应依法及时处理，并记录处置措施。中国工艺美术馆和乙方填写“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单”

6. 验收资料的存档

履约验收资料应包括验收小组会议纪要、验收方案、验收单。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原件由中国工艺美术馆安全保卫部存档，验收小组会议纪要、验收方案、验收单的复印件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科室作为采购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存档。

(六) 消防维保验收结论

考核验收小组填写验收单，由小组全体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小组组长宣布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单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备注
1	维保人员安排和到岗情况		
2	维保响应时间		
3	设备设施巡查完成情况		
4	突发事件处理		
5	巡查/维保记录和消防档案管理		
6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情况		
7	设备设施检验测试情况		
8	消防系统运行情况		
9	安全文明作业情况		
10	本月度考核结果		
11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中国工艺美术馆安全保卫部每月度根据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项，不合格内容填写于备注一栏内。有一项考核不合格，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双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分别签字确认。

附件二

中国工艺美术馆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单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消防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金额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及验收 结果(列明各项标 准的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消防维保月度考核情况		
	2. 消防维保项目经理到岗服务情况		
	3. 消防维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 消防维保应急处突和重大活动配合情况		
	5.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		
	6. 室内/室外消火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7. 湿式/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8. 雨淋/水喷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水炮系统)运行状况		
	10. 消防水池和水箱等消防供水设施运行情况		
	11. 组合分配式/预制式气体灭火系统运行状况		
项目总体评价及 结果			
参加验收单位签 字	验收小组成员		
	供应商		
验收情况说明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履约验收单上的签字须清晰可辩。2. 验收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的“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